

## 当代中国特色侨务理论的基本内涵

钟大荣

**内容摘要:** 1949年中国共产党政府在大陆建立后,与海外华侨华人相关的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如何认知海外华侨华人在不同历史阶段中的作用,相应地,政府部门采取怎样的工作原则、工作方式;尤其是当代,中国在世界上的综合国力已明显上升,然而她所面对的外交环境却遇到了多样而复杂的挑战,因而从不同方面争取有利因素达到改善和提升外交环境、增进世界对中国的友好态度,同时促进国内相关事务的发展,这些成为中国外交、侨务等工作部门,以及研究界的热点话题。当代中国特色侨务理论,即为在这些国内外环境下,对中国侨务和相关部门工作实践的总结和认知。

**关键词:** 中国、侨务理论

**作者简介:** 钟大荣,华侨大学华侨华人研究院/国际关系研究院,侨情与侨务理论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助理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研究兴趣:中国侨务理论与政策,中国移民文化尤其是华人信仰文化,宗教与外交。邮箱:zdrsky@hotmail.com

本文受以下项目支持:国务院侨务办公室重大课题 GQBZ2011001;华侨大学科研启动项目 12SKBS216。

**Title:** The Fundamental Connota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China's Characteristic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Theory

**Abstract:** After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ook power in 1949, Chinese relations with the Overseas Chinese entered a new stage. The problem arises as to how China should design policy for this new stage and for the different stages that might come. This is particularly true today when China's comprehensive power has risen greatly and as a result China faces complicated diplomatic challenges. How then to treat the Overseas Chinese question in a way that enhances China's diplomatic position? This article describes how China's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Departments and other related departments go about achieving this.

**Keywords:** China;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theory

**Author:** Dr. Zhong Darong: Institute of Overseas Chinese/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uaqiao University. He is a Hakka born in Longyan city Fujian. His Major areas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are: overseas Chinese religion culture, policies and theories of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hinese immigration, religion culture and public diplomacy. Email: <zdrsky@hotmail.com>

## 一、前 言

“中国特色侨务理论”的概念界定。从根本上说，中国的侨务工作是一种社会实践，它随着华侨华人的产生而逐步形成和发展。学界对华侨华人出现的确切时间并无定论。本文所指称的侨务工作主要是新中国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中共”）和政府领导下的围绕华侨华人而全面展开的社会实践。

理论是人们由实践概括出来的关于自然界和社会的知识的有系统的结论，是人们对自然、社会现象，按照已知的知识或者认知，经由一般化与演绎推理等方法，进行合乎逻辑的推论性总结。中国的侨务工作有鲜明的时代性、实践性、综合性、政策性、前瞻性、国际性等特征，对其有关的想法、体验、感悟、认识、知识加以体系化和逻辑性总结，便形成了侨务理论。由于侨务工作涉及到文化、政治、经济、法律、心理、宗教、族群、历史、制度等方方面面，研究侨务工作的学科也是跨门类多元丰富的，基于学科门类中还未出现侨政学、侨务学、华侨华人学等客观事实，所以侨务理论

不像传统的学科理论，如政治学理论、法学理论、历史学理论等，尚未形成完整和全面学科意义上的理论体系。所以，如刻意用成熟的西方学科理论思维来论证或检验中国特色侨务理论，可能会陷入一种研究窠臼，从而不利于认识该理论的中国特色之所在。**本文认为中国特色侨务理论，是中共和政府在长期的社会主义建设历史实践中，在联系海内外广大侨胞、维护侨胞生存与发展利益中，及在当和平与发展两大主题下如何团结海内外侨胞，为实现中华民族复兴而不断探索和凝炼的知识总结。**

实践是理论的唯一来源。与中国侨务理论最密切的实践即为中国侨务实践。追根溯源中国的侨务工作，因远在古代秦汉时期（公元前3世纪）就已有中国人移居到朝鲜半岛、日本和安南（越南）等地，所以中国侨务实践有悠久的历史，也可见中国特色侨务理论实践基础的丰厚性。

中国人海外移民的实践，大致可分以下几类<sup>①</sup>：

第一，华侨华人的历史是和平移民、和平谋生、和平经商的历史。与西方人的殖民历史根本不同，总体上看，中国的海外移民没有国家或政府的支持，它纯属私人或群体（集体）行为，以个人谋生、寻求改善生活、经商发财为目的，而没有任何殖民扩张的动机；

第二，华侨华人的历史是充满冒险精神、艰苦奋斗和奋发图强的历史。华侨先辈离乡背井，远渡重洋，凭着大无畏精神，在异国他乡开辟新天地，创建新家园；

第三，华侨华人的历史是一部苦难史和血泪史。近代时期是华侨移民海外高潮时期，正逢西方殖民者侵略东方之际，后者凭借宗主国的支持和武力后盾，对毫无权力组织系统的华侨百般欺压和迫害，从驱逐至屠杀，无所不用其极。如，17-19世纪初，西班牙殖民者六次屠杀菲律宾华侨、1740年荷兰殖民者在巴达维亚（今雅加达）制造骇人听闻的红溪惨案等。

第四，华侨华人的移民史，即为他们与所在国人民一起艰苦创业的历史。华侨从国内带来生产技术和经验，与当地人民一道，共同开发所在国社会，促进社会发展生产，繁荣经济。

<sup>①</sup> 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总论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第5-6页。

第五，华侨华人的历史，也是他们与所在国人民友好相处的历史。华侨华人与当地民族世代友好和平相处，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又互相通婚，形成众多的混血儿，自发地与当地民族相融合，彼此有着浓厚的血缘关系，成为当地民族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华侨华人的历史，还是他们与所在国人民共同进行反帝反殖斗争的历史。海外华侨华人与当地民族受到殖民者同样的压迫和剥削，他们之间可能也存在着矛盾和利益冲突，但在共同敌人面前他们往往能够站在同一战线上，为反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争取民族解放而斗争。

第七，华侨华人的历史，同样是他们在海外传播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和对世界文明作出贡献的历史。中国传统医药、饮食、艺术、音乐、生产技术、建筑技术等，都通过他们向世界各地的文化进行了广泛的交流。

第八，华侨华人的历史是华侨华人对祖（籍）国的革命和建设作出巨大贡献的历史。在辛亥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国统一及社会主义建设史上，海外华侨华人都作出自己的贡献。

以上华侨华人历史的充分认识，有助于对中国侨务工作部门从整体上把握侨情的发展脉络，对侨情趋势展开前瞻性预测，是侨务工作者和侨务研究者的必要功课，同时，它对中国特色侨务理论的建构，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当代中国特色侨务理论的基本内涵

中国特色侨务理论有渊源的侨务实践基础，结合中共建国前侨务发展线索和海外华侨华人生存演变的历史，通过研究新中国建国以来的侨务实践，中国特色侨务理论的基本内涵主要有：

### 1. 指导思想：以人为本和为侨服务

中国特色侨务理论，是中共和政府在长期的社会主义建设历史实践中，在服务海内外广大侨胞、维护侨胞生存与发展利益中，及在当和平与发展两大主题下，如何团结海内外侨胞，为实现中华民族复兴而不断探索和凝炼的知识总结。

中共作为当今世界最有影响力的政党之一，上至执政理念、政

党纲领，下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都必须与时俱进。中共十七大会议上，胡锦涛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中提出，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性，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科学发展观首先需要厘清的便是发展的主体——为谁发展、靠谁发展的问题。“以人为本”究竟是以什么样的“人”为本。由此可见，以人为本是作为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指导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核心要义。中国特色侨务理论的形成和发展生动体现了“以人为本”这一核心要义。

“以人为本”在中国特色侨务理论体系中主要表现为“为侨服务”。中共和政府认为，海外几千万华侨华人，虽然他们远离祖国（籍）国，但是他们仍然具有强烈的寻根意识，时刻不忘中华特色。“我们还有几千万爱国同胞在海外，他们希望中国兴旺发达，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现在最大的统一战线问题，是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问题。包括旅居在国外的侨胞也有爱国的问题。他们热爱祖国，不等于热爱社会主义”<sup>①</sup>，以人为本，绝非简单地以每个个体为本，而是以有社会属性和文化属性的人为本。在海外，很多华侨华人坚持传承与发扬中华文化。尽管在不同年代、不同职业、不同年龄、不同地域的华侨华人对中华文化的认识有差异，但只要是与中华文化有关的人，都可能是涉侨视域下的关注对象。

“为侨服务”体现了中国特色侨务理论体系所内蕴的丰富辩证法思想。第一，从数量上看，“为侨服务”要求用心用情用意对待每一位华侨华人，使每一位华侨华人都感觉到涉侨部门是他的“娘家”，而不是仅仅放眼于老一辈华侨、或哪个区域的华侨华人。第二，从时间上看，“为侨服务”要求对待华侨华人时，不仅要看他过去做了什么，也要看他现在做了什么，还要着眼于他将来可能会做什么。第三，从联系的角度来看，“为侨服务”不仅是侨务部门的工作，还是宗教、文化、教育、民政等部门的工作；“为侨服务”不仅是为华侨华人的福祉服务，还要考虑到他们国内眷属的利益；不仅要维护华侨华人生存与发展的利益，还要考虑到如何维系

<sup>①</sup>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论侨务》，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2、31页。

华侨华人与居住国社会其它族群的关系；“为侨服务”不仅是对中国作为综合国力不断上升的大国，理应承担起相应责任和义务的考验，也是中国作为文明古国，如何与其它国家，在共同迈入 21 世纪时，通过“为侨服务”构建和谐世界新秩序。

## 2. 侨务服务对象：海外同胞和归侨侨眷

1、从中国的特殊国情和世界格局出发，中国特色侨务理论视野下，侨务部门的服务对象主要有两部分构成：海外同胞和归侨侨眷。海外同胞又分两部分，即：有中国国籍的华侨，及一定程度上保持中华文化、中国人血缘的非中国公民<sup>①</sup>。如前所述，海外几千万华侨华人，虽然他们远离祖（籍）国，但是他们仍然具有强烈的寻根意识，时刻不忘中华特色。华侨作为中国在海外的公民，中国政府有义务对其工作、生活提供服务，并进行必要的管理，同时要求所在国根据国际法及领事对等原则，对中国公民的合法权益加以保护。

改革开放以来，考虑到海外侨情的变化，中国政府在 1983 年就“关于加强华侨、外籍华人工作问题”进一步作出规定，其内容为避免侨务工作的两种偏向：一是防止将华人作为华侨对待，注意华侨与华人的国籍界限，二是将华人仅作为外国人，注意不要把华人和一般外国人等同看待，应照顾华人与华侨的共同民族感情和利益，维护和加强他们与我国的密切联系。其后，又在 2005 年指出，面对当前错综复杂的国际安全形势，要充分利用中国在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积极推动驻在国政府营造有利于中国侨胞生存发展的良好环境，要牢固树立“侨胞利益无小事”的观念，加强对驻在国政治、经济、社会安全形势和司法体系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调研，建立健全领事保护预警机制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复杂局面的能力；加强与住在国有关当局的合作，充分利用当地社会资源，做到关键时刻能“找到人、说上话、办成事”，最大限度地维护中国海外侨胞的正当合法权益。<sup>②</sup>

对于海外公民与当地社会的关系，中国侨务部门主要的指导方

① 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9 页。

②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侨务工作的意见》，《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99-2006）》，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2006 年，第 4 页。

针是，尽量少参与或不参与当地国政治运动，鼓励华侨力所能及地参加当地社会的公益、文化事业，以提升华侨在当地的良好印象。早在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关于华侨学校的活动原则，中国侨务部门就建议“华侨学校应争取合法存在，少参加侨团所号召的政治行动，不参加与当地有关联的社会政治活动，尤其是必须禁止参加当地认为的非法政治活动。在校内，不搞秘密组织，不采取当地政府所禁止的课本并避免使用刺激当地政府的课本……对当地政府加诸侨校的迫害，应根据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适当进行保护侨校的斗争”<sup>①</sup>。进入新世纪以来，侨务部门更侧重于倡议海外同胞除了在当地国从事经济行业外，华社也要从社会公益、文化交流、社区活动等多方面，融入到当地社会。如，2011年11月在北京举行的首期海外侨领高级研修班上，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李海峰主任在结束仪式上强调，构建和谐侨社、促进侨社发展，关键在于社团领袖；侨团负责人应该懂得如何妥善地协调华侨华人社团内部的关系，善于与当地政府和主流社会进行沟通，并具备在现代社会中领导民间社团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sup>②</sup>在这样的倡议下，海外华社已逐渐意识到华人生存发展的利益与当地社会的发展休戚相关，走出唐人街，积极融入到当地社会，需要华社自觉自主的实际行动。据悉，2012年夏天伦敦奥运举行之时，众多来自世界各地的访客在观赏比赛之余，也涌入了伦敦唐人街，为华埠带来商机，而英国华社公益组织就发出呼吁，希望更多华人青年及留学生加入义工团队，成为华社“亲善大使”；伦敦奥组委对华埠将在奥运期间所起到的重要作用甚为重视，奥组委宣布委任位于唐人街的公益组织“华人资料及咨询中心”为合作伙伴，于奥运期间在华埠成立了一个访客信息枢纽。因此，人们认识到，在获取商业利益之外，英国华社也希望借助伦敦奥运的机遇，把英国华人社区优秀一面向世界展示，从而提升华人在英国的地位。<sup>③</sup>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速发展，在世界各地的

① 《廖承志文集》编辑办公室：《廖承志文集》（上），香港：三联书店（香港），1990年，第254页。

② 《28国海外侨领结束研修 李海峰冀做和谐侨社建设者》。<http://www.gqb.gov.cn/news/2011/1119/24821.shtml>

③ 《伦敦奥运为华埠带来商机 华社吁青年加入义工团队》。<http://www.gqb.gov.cn/news/2012/0316/25783.shtml>

中国公民和海外侨胞越来越多，参与双边、多边的经济、文化、人员交流与往来，与此同时，各种天灾人祸、社会性突发事件可能又有不断恶化的趋势，因此，中国各涉侨部门加大了领事保护和海外救助力度，相关应急机制日趋完善。在重大灾害、政局动荡乃至军事冲突发生后，中国政府都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多方联动、有条不紊地展开救援，尽最大可能为海外公民及机构提供保护，也由此获得了被救援者及家属、海外华侨华人以及国内国际舆论的赞扬。据中国外交部不完全统计，2010年中国在海外人员（含出境人次、劳务人员、留学人员、定居人员）总数超过6700万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1万多家，海外承包项目约4000个，并且每年出境的中国公民都在以500万到800万人次的数量增加。2011年1月到11月，中国外交部处理的领事保护案件就将近3万起。透过近几年中国官方的各种尝试，海外华侨华人看到，中国保护海外公民与企业的体系日趋成熟。当然，官方层面的保护与救助是一方面，身在海外的中国公民或企业要想获得更大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还要自己做出努力与约束，提升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更加主动地从法律层面和文化层面融入当地的主流社会，这又是另一个重大的课题。<sup>①</sup>

2、归侨是回国定居的华侨；侨眷是与华侨、归侨具有一定的人身关系和经济关系的群体。归侨、侨眷是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国《宪法》对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确认与保护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第五十条），《宪法》还规定，中国侨务部门的重要职权之一是要“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第八十九条）。从中共侨务政策历史发展总体来看，其演变的核心是维护侨胞权益，尽管某个时期“左”的思想影响了侨务政策的科学演进，但终究还是回归于正轨。1935年中共瓦窑堡会议通过的《关于目前政治形势和党的任务决议》明确提出：“一切国民党政府引导华侨沦为奴隶牛马的政策均当彻底铲除，而代之以积极保护华侨的政策”。新中国成立后，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

<sup>①</sup> 《中国保护海外公民体系日趋成熟》，《欧洲时报网》，2011-11-25。  
<http://www.oushinet.com/172-519-151787.xhtml>

权益和利益”。在195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规定“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这一规定成为制定所有侨务政策的思想基础和法律依据。随后，中共分别制定了针对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安置政策、土改政策和侨汇政策，最大限度地保护归侨侨眷的正当合法权益。“文革”期间，“左”倾错误使归侨侨眷受歧视、蒙冤屈。自从1978年到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侨务工作在拨乱反正、落实侨务政策中重新起步，彻底打破了“海外关系复杂论”的禁锢，重设侨务工作机构。这段历史的侨务政策集中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确立了国内侨务工作“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基本原则；二是重申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外侨务政策，如不承认双重国籍等；三是平反冤假错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sup>①</sup>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进程的深入，侨务工作重点不断调整、工作领域不断拓展，形成和完善了一整套以保护华侨、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为核心的侨务政策法规体系，其最重要的标志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尤其是《保护法》的制定历时五年，博采众议集思广益，九易其稿后由七届全国人大通过颁布；经过十年实施，执法检查重点调研后，充实规范再由九届全国人大予以修正。根据这两部法律、法规，中国30个省区市分别颁布实施了本省区市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中央和地方还制定了100多件与之相配套的规范性文件，从吸引华侨华人参与中国经济建设、保护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在国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贫困归侨侨眷政策性扶持，以及华侨农场的发展改革等，多方面对侨务工作和侨胞权益保护等进行了阐述和规范。

### 3. 侨务目标：最大限度推动华侨华人社会与祖（籍）国的合作

由于华侨华人与祖（籍）国社会——中国，存在广泛的血缘、神缘、业缘、地缘、文缘联系，最大限度推动他们与祖（籍）国的合作，是为了实现华侨华人社会的长久存在和持续繁荣发展，是通过“以侨为桥”拉近进中国与华人所在国的距离，是借由华侨华人

<sup>①</sup> 《李海峰谈中共侨务政策演变：核心是维护侨胞权》，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zdt/2011-07/05/content\\_1899924.htm](http://www.gov.cn/gzdt/2011-07/05/content_1899924.htm)

的文化遗产，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力，最终根本地是要借力几千万华侨华人的宝贵资源，完成祖（籍）国统一大业、实现中华民族复兴。

最大限度推动华侨华人社会与祖（籍）国的合作，是中国侨务部门的重要目标。不同时代、不同社会制度下，海外侨胞的工作、生活社会环境与中国不尽相同，因此如何在实践工作中真正做到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反对本本主义、教条主义，从而有效争取到宝贵的资源，是涉侨、涉外部门工作中的重要考量。中共已故领袖毛泽东曾就最大限度团结海外侨胞提出了“三种挂旗”的著名说法：一是心里挂红旗，门口挂红旗；二是心里挂红旗，门口不挂旗；三是心里挂红旗，门口挂白旗。<sup>①</sup> 这种认知，一直来为涉侨部门奉为圭臬。

如何最大限度推动华侨华人社会与祖（籍）国的合作，建国以来中共和政府经历了不同的认识。1949年以来至改革开放前夕，中国大陆一起“以阶级斗争为纲”，经济发展为政治斗争服务。当60-70年代东亚经济迅速发展时，中国大陆正进行“四清”和“文化大革命”。华侨华人绝大多数生活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按照阶级斗争的观点，其中很多人也不属于劳动阶级，因此，华侨华人向来被视为是典型“资产阶级”或“准资产阶级”群体，他们在国内的眷属自然是应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对象。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有“海外关系”都意味着是有可能与境外敌对势力发生联系的复杂可疑的人。“海外关系”成为人们避之唯恐不及的“污名”。华侨华人及其眷属自然更被视为有“海外关系”者的代表，所受的打击和排斥自在预料之中。

1978年以后，经济发展第一次成为中共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然而，如何发展经济，尤其是如何为启动经济发展的火车头筹集资金，这一问题不仅对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也一样是个巨大的难题。中央和地方两方面开始关注几乎被忽视近30年的海外华侨华人群体，注意到海外华侨华人的变化和经济实力的增长，意识到他们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中可能扮演的重要角色。

中央政府对华侨华人在中国经济建设中重要作用的重视态度，

---

<sup>①</sup> 《廖承志文集》编辑办公室：《廖承志文集》（下），香港：三联书店（香港），1990年，第638页。

中共领导在 1984 年的全国省级侨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有所体现。前中共总书记胡耀邦，在 1984 年 4 月 20 日的会议上说：“3000 万华侨华人是了不起的力量，搞得好，可以变成促进四化建设、实现统一祖国、扩大海外影响和争取国际友人的重要力量。侨务工作是长期的工作，是很重要的工作。……全党都要重视这项工作。”<sup>①</sup>是次会议上，习仲勋代表中央书记处的讲话，基本上代表了中国共产党对华侨华人的全面认识：“中央书记处认为：现在居住在世界各地的 3000 多万华侨和外籍华人是一支很重要的力量。认真做好他们的工作，对我国加快四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扩大海外影响和争取国际友人，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这几千万华侨和外籍华人拥有大量的资金，他们中又有许多专门人才，懂科学技术，擅长经营管理，只要我们政策正确，方法对头，审时度势，因势利导，就有可能把他们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在我国四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据说华侨和外籍华人在海外约有两千亿美元资金。可以设想，如果能在八十乃至九十年代吸收他们拥有资金的 10%，即大约 200 亿美元，这对我国的四化建设将是一个很大的支援和帮助。为此，中央已决定立法对华侨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等在祖国大陆的投资给予优惠待遇。同时，华侨和外籍华人也是我们引进人才的重点。外籍华人和我们有共同的民族感情，大多数和我们的语言、文字相通，他们来华工作有很多便利条件。……从全国来说，在各地的华侨和外籍华人，以广东、福建两省的最多，其他地方人的数量虽然少一些，但他们也都有爱国、爱乡之情，都愿意为祖国、故土的繁荣、富裕和文明作出贡献。所以各地都要做好侨务工作。”<sup>②</sup>

随着海外华资与中国经济合作的扩大，华侨华人越来越被视为中国大陆大发展的独特支持力量。中共已故领袖邓小平，在 1993 年与上海各界人士迎新春佳节时的讲话也强调，华侨华人投资是现今中国发展经济的独特机遇，他说：“希望你们不要丧失机遇，对

① 《胡耀邦同志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55-1999）》，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1999 年，第 17 页。

② 《习仲勋同志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55-1999）》，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1999 年，第 23-24 页。

于中国来说，大发展的机遇并不多。中国与世界各国不同，有着自己独特的机遇。比如，我们有几千万爱国同胞在海外，他们对祖国作出了很多贡献。”<sup>①</sup>江泽民在第四次全国归侨代表大会的讲话中也指出：“侨务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侨务工作显得更重要了。”中共前总书记胡锦涛，则提出了侨务工作“三个大有作为”重要指示：在凝聚侨心、发挥侨力，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贡献方面，侨务工作大有作为；在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推动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方面，侨务工作大有作为；在开展民间外交，传播中华文化、扩大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友好交往方面，侨务工作大有作为。<sup>②</sup>

#### 4. 侨务原则：侨务目标与国家核心利益的统一

2011年9月6日，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明确界定了中国六大核心利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中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政治制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这是我国政府首次以白皮书的方式，向全世界正告中国的六大核心利益，驳斥西方某些国家“国强必霸”的理论，强调中国永远不争霸、不称霸。<sup>③</sup>

“国家核心利益”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国家是一定范围内的人群所形成的共同体，从根本上讲，国家为国民而存在，一切国家利益最终体现于国民利益，国民幸福、国民发展是国家存在的目的，不因国家体制、政权性质的不同而有差别。中国侨务部门工作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地推动华侨华人社会与中国的合作，这里包含几层意思，从利益相关方来看，这种合作是利益最大化的体现，既要保障华侨华人的切身利益，也要充分保障中国国家利益和国民利益不受损害，同时，侨务部门一直倡导海外侨胞融入当地社会、服务

① 《邓小平：同上海各界人士共迎新春佳节时的谈话》，《人民日报》1993年1月23日。

② 《胡锦涛同志在会见全国侨务工作会议全体代表时的讲话》，《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99-2006）》，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2006年，第11页。

③ 《全面充分地理解国家核心利益》，[http://news.ifeng.com/history/gundong/detail\\_2011\\_09/07/8996073\\_0.shtml](http://news.ifeng.com/history/gundong/detail_2011_09/07/8996073_0.shtml)

当地社会，在积极实现中国发展、维护中国利益的同时，推动实现全人类共同利益，共享人类文明进步成果，这种理念下的侨务政策才能更有利于海外侨胞在当地社会的生存和发展。从合作的动因来看，既有华侨华人对祖（籍）国特殊情感使然、华侨华人熟悉中国语言文化，有中国社会经过几十发展，其政策变得越发理性、综合国力不断上升，她已经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前进的火车头，从而对华侨华人显得极有吸引力。另外，对中国而言，其改革和建设，需要一批又一批、一代又一代具有独立创新精神、又善于向别人学习的优秀人才，而“几千万华侨、华人，拥有雄厚的资金，大批高科技人才，遍布世界的商业网络，已经成为当今国际经济社会中具有一定实力的比较活跃的力量”<sup>①</sup>，中国极为重视这一宝贵资源，所以涉侨部门责无旁贷地推动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合作。

因此，无论是从文化、民族、情感方面，还是广袤的市场潜力发展，中国都是全球炎黄子孙无法舍弃的国度。众所周知，并不是只有中国才有海外同胞，但基于特别的文化理念，中国的海外同胞更乐意在双赢基础上与大陆合作，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不断崛起的事实，使海外同胞表现出更强烈的中国情结。海外华侨华人经过数代发展，越来越多的华侨华人已成为当地社会各领域的精英，那么侨务部门就可通过推动这些精英在内的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合作，发挥华侨华人在当地国与中国相关事务中的影响力，以维护中国核心利益。

## 5. 侨务思路：大侨务观

“大侨务”观是指要求涉侨部门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与时俱进。“大侨务”观反映了新时期中国政府对侨务工作的新要求，也体现了侨界群众的新期盼。**大侨务观的基本思路是“三有利”**：在“对投资者有利、对所在国有利、对中国有利”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侨”的优势，深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地开展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为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国际经济接轨铺路，为世界和平和发展做出贡献。<sup>②</sup> **大侨务观的**

<sup>①</sup> 国务院侨办干部学校：《江泽民论侨务》，北京：国务院侨务干部学校，2002年，第22页。

<sup>②</sup> 习近平：《“大侨务”观念的确立》，《战略与管理》1995年第2期。

**根本立足点是“三个大有作为”**：在凝聚侨心、发挥侨力，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贡献方面，侨务工作大有作为；在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推动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方面，侨务工作大有作为；在开展民间外交，传播中华文化、扩大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友好交往方面，侨务工作大有作为。<sup>①</sup>

除了上述大侨务观的基本思路、根本立足点外，中国侨务工作的大侨务观还表现为，第一，侨务工作日益社会化。近些年来，随着华侨华人在数量上的与日俱增，其在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日益凸现，侨务工作涉及各行业，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侨务工作的社会化趋势越来越明显。目前，除侨务部门、侨联组织外，各级人大华侨委、政协港澳台侨委、致公党等涉侨部门都在做“侨”的工作。此外，人事（留学人员）、外事（海外专家）、科技包括科协（归国科技人员）、共青团（青年回国人员）、妇联（妇女归国人员）等部门和组织也通过不同的渠道和途径在做“侨”的工作；第二，努力整合和融通侨务资源，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过去在中国东部特别是沿海地区侨务部门，充分利用其“侨乡”的独特优势，在海外华侨华人资金和人才的引进方面作了大量而有成效的工作，而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开放的扩大，中央为了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先后实施了“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崛起”战略，侨务部门将海内外侨务资源引入这些“非传统”意义上的侨乡，打破本乡本土的亲缘、地缘关系，在更广的范围中寻找新的合作伙伴，整合、融通侨界力量，配合国家改革发展大局；第三，从各方面涵养侨务资源。在工作对象上，由主要做老一代华侨的工作，转向同时重视华裔新生代、新侨民的工作；在工作方式上，由主要做国内归侨、侨眷、侨属的工作，转向国内外兼顾，从送上门转向主动上门工作；在工作内容上，由主要做经济、人员往来，转向一并开展文化交流、情感沟通的“软”工作；从工作主体方面，由主要依靠政府官方行政部门，转向重视民间、社团、公益组织的作用。

<sup>①</sup> 《胡锦涛同志在会见全国侨务工作会议全体代表时的讲话》，《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99-2006）》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2006年，第11页。

## 6. 侨务外交化与外交侨务化

众所周知，与其它国家的海外移民比较起来，中国的海外移民——华侨华人与祖（籍）国的向心力之强，实属罕见。这种特殊的“超粘性”关系，使中国的侨务和外交工作紧密融合在一起。侨务外交化和外交侨务化，即说明两者非一般的关系。在一些特殊时期，侨务是外交的首要任务或核心任务，反之亦然。

由于文化传统、意识形态、发展道路、社会制度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国际格局的不断变幻，各种因素都考验着中国的外交，如海外华侨华人的国籍认同、生存发展权益，时有可能上升为国家间的特殊国际关系议题。

1954年以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与帝国主义阵营的对抗相对缓和，国际和平中立主义有所发展。中国要进行的几个大规模五年计划建设，也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中国政府力图在外交上反击美国及其盟国对中国的孤立与封锁，建立反美国国际统一战线，改变在国际社会中的孤立状况。这不但能促进国际和平中立主义的发展，更重要的是能对台湾当局时行直接外交打击。改变外交上孤立局面的突破口是促进亚非国家特别是与中国近邻的东亚各国的友好关系。在1954年的日内瓦会议上，中共已故领袖周恩来和印度尼赫鲁总理发表了处理国际关系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55年的万隆会议上，29个国家采纳了中、印两国政府首脑提出的五项基本原则，并发展成十项更具体的和平共处原则，新中国的外交局面初步打开。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在中共看来，华侨问题是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发展友好关系所需要解决的主要话题之一。前中共侨务领导人廖承志指出：“在东南亚反殖民主义高潮、民族独立国家转向中立的情况下，我国1000多万侨民的问题如何解决就成为亚非各国所一致关系的问题。”<sup>①</sup>周恩来在50年代中期曾说过，“10年内解决华侨问题”，<sup>②</sup>其着眼点也在于通过侨的平台开拓外交局面。1954年，第一届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在1141名代表中，有

<sup>①</sup> 廖承志在1957年中侨委全体委员会议上的讲话，见《侨务政策汇编》第3辑，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馆存资料。

<sup>②</sup> 廖承志在1957年中侨委全体委员会议上的讲话，见《侨务政策汇编》第3辑，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馆存资料。

30 名华侨，代表世界各地 1000 多万华侨参加会议。此举引起华侨的主要侨居国特别是东南亚各国政府的疑虑。同年，印度尼西亚总理访问印度总理尼赫鲁时，曾对中国政府允许海外代表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示担忧，请尼赫鲁总理访问北京时与周恩来讨论华侨问题。<sup>①</sup> 尼赫鲁对周恩来声明，华侨问题虽然与印度无直接关系，但印度极于了解东南亚国家对此问题所引起的焦虑。<sup>②</sup> 据外电报道，1954 年周恩来访问印度时，曾对尼赫鲁总理表示，中国具有与印度同样的看法，即居住在海外的侨民必须成为居留国国民。<sup>③</sup>

进入新世纪以来，侨务与外交关系不断演化，以侨务拓展外交或以外交推进侨务，有时难解难分，已经高度融合在一起。伴随着全球化、信息化及软实力建设的兴起，公共外交已经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大力开展公共外交，增强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吸引力、影响力和感召力，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实现这一远大目标，对中国来说，毫无疑问，海外华人是不可缺少而又特殊的重要力量。2011 年在中国“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中国国务委员戴秉国在北京全国侨务工作会议上曾强调要“拓展侨务公共外交”；时任国务院侨办主任李海峰也在大会上指出，“十二五”时期，要“以‘以侨为桥——沟通中国与世界’为主线，加强侨务公共外交”。这次会议首次提出“侨务公共外交”，并充分肯定了海外华人华侨在公共外交中的特殊作用。

面对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国的和平崛起需要一个稳定的内部环境和国际环境，更需要让世界了解一个真实的中国、一个爱好和平的民族。中国认为，海外侨胞则是向所在国政府及公众介绍中国的国情、文化、发展道路和内外政策的最佳宣传员。因为海外侨胞了解所在国的文化、以及民众对外来思想的接受能力，能够用民众最容易接受的方式帮助他们客观看待和认识中国的发展与进步。因

---

① Donald E. Willmott, 1961, *The National Status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Ithaca, New York, p.45. 转引自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255 页。

② 《大公商报》，1954 年 10 月 4 日。

③ 《邓小平：同上海各界人士共迎新春佳节时的谈话》，《人民日报》1993 年 1 月 23 日。Victor Purcell, 1965,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is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482. 转引自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255 页。

此，鼓励和支持海外华人华侨积极参与公共外交活动，通过华侨华人的努力，不断地向世界传递一个安定、和谐、繁荣的中国形象，同时也推进中国公共外交事业的发展。

## 参考文献

1. 《大公报》，1954年10月4日。
2. 《邓小平：同上海各界人士共迎新春佳节时的谈话》，《人民日报》1993年1月23日。
3. 福建省华侨事物委员会：《侨务政策汇编》第3辑，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馆存资料，1959年。
4. 国务院侨办干部学校：《江泽民论侨务》，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2002年。
5.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论侨务》，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
6.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侨务工作的意见》，《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99-2006），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2006年。
7. 《胡锦涛同志在会见全国侨务工作会议全体代表时的讲话》，《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99-2006），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2006年。
8. 《胡耀邦同志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55-1999）》，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1999年。
9. 《廖承志文集》编辑办公室：《廖承志文集》（上），香港：三联书店（香港），1990年。
10. 习近平：《“大侨务”观念的确立》，《战略与管理》1995年第2期。
11. 《习仲勋同志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55-1999）》，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1999年。
12. 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
13. 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总论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
14. Donald E. Willmott, *The National Status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1. 转引自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
15. Victor Purcell, 1965,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482. 转引自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